

关于复熙固定收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复熙固定收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复熙固定收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代码SQY44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的以下约定：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 超过 $R_{jz\%}$ ($R_{jz\%}$ 初始值为5.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_{jz\%}$	0	$E = 0$
$R_{jz\%} < R$	2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R_{jz\%})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R_{jz\%}$ 为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本基金的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R_{jz\%}=5.8\%$ 。委托人确认并知悉：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 $R_{jz\%}$ 为浮动基准，管理人可以通过单方发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的方式调整。在调高业绩比较基准时，由管理人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即可；如调低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及行政服务机构，并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委托人赎回，因前述情形在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可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若有）、封闭期（若有）和巨额赎回（若有）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拟进行变更

- 1、本基金的业绩计提基准变更为 $R_{jz\%}=4.0\%$ 。
- 2、本基金变更后的计提方法不变

二、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生效日为2024年7月19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设立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如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应当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否则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应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